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目前供应商、客户情况所制定，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。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、市场价、竞标价来确定，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、市场的特殊性，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启军、李颖琦、刘峰

2024年2月7日